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13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无异议函，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三、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四、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